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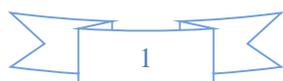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义乌

2021 年 6 月 28 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序号	议 程
一、	介绍与会股东、来宾情况，宣布大会召开
二、	宣读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三、	会议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四、	独立董事代表作述职报告
五、	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公司相关负责人解答
六、	会议表决
1	宣读表决注意事项
2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3	填写表决表、投票
4	主持人宣布休会
5	计票、统计
6	主持人宣布复会
7	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宣布会议结束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与会股东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拟定以下注意事项：

1、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参会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他人权益等违法行为，公司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签到手续。股东参加股东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利，列席代表不享有上述权利。

3、股东要求在股东会议上发言，须在会前向公司证券部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按持股数从多到少依次排序。选定发言的股东，由大会主持人点名到指定位置或即席进行发言，发言应简洁明了。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4、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6、公司证券部负责检票及现场表决结果的统计，并由大会推选监票人进行监票。

7、本次大会邀请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特此说明，请与会人员遵照执行。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一：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我们编写了《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有关报告及摘要的详情请见附件。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附件：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报摘要

议案二：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基本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一、2020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97.63 亿元，同比增长 13.99%，主要系跨境电商板块销售收入增长；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97 亿元，亏损主要系计提大额商誉减值，亏损较去年同期减少 85.20%：

1、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华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约 1403.33 万元，通拓科技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约 1.76 亿元，优联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约 880.34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约 3.96 亿元，导致净利润亏损，亏损金额约-1.97 亿元；

2、2019 年公司因资金占款计提坏账约 5.78 亿元，计提大额商誉约 9.32 亿元，亏损幅度较大，故 2020 年亏损较去年同期减少 11.33 亿元，幅度减少 8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4 亿元，亏损较去年同期减少 65.09%；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的总资产约 72.90 亿元，同比下降 6.08%。

二、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1)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3、《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6、《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11、《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5、《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关于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7、《关于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8、《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1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0、《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胡晓生认为对于董事会换届改选事项不了解，对于董事会推选的候选人也并不了解，投了反对票，该议案最终审议通过。

(2)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五项议案。

(3)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四项议案。

(4)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一项议案。

(5)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一项议案。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报告期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

行以下工作职责。

(1)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及执行情况

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职责，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

(四) 信息披露工作

在 2020 年全年的企业运营过程中，共组织 70 次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各种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内容涉及公司运营各个领域。

(五) 投资者关系工作

董事会在 2020 年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股东大会及投资者交流会上，董事及经营管理层积极接受投资者提问，认真详尽地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积极采纳投资者所提出的有益建议。同时，公司还积极响应投资者日常沟通需求，包括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热线电话、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等，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

(六)、通拓科技管控相关工作

对通拓科技的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诊断，全面完善通拓科技公司治理工作，就相关管控

制度与通拓科技高层充分沟通、修改和完善，健全通拓科技公司相关规则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和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通拓科技公司治理。

（七）、内控规范建设情况

2019 年公司发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的情况，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有关制度和管理措施未能切实、严格的执行。公司董事会要求控股股东尽快履行还款义务，消除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日，公司涉及违规借款发生总额 2.59 亿元，已处理金额 1 亿元，违规借款余额 1.59 亿元；涉及违规担保发生总额 1.3 亿元，已处理金额 1.3 亿元，违规担保余额 0 元。

控股股东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578,500,009 元（该金额为进一步自查核对金额，实际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认定后的金额为准），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还款，三鼎控股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目前三鼎控股及其子公司已进入重整。

2020 年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要求公司内审及财务部门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已应董事会要求就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及监管部门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使决策层、经营层人员、岗位、职责分离，管理层关键岗位不交叉任职，不相容岗位不兼任；建立有效的制衡机制，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决策合法合规、管理到位，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定期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复盘，查漏补缺，组织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及有关公司制度，开展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提升公司守法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审批制度，做到无相应附件或附件不全、不达标，坚决不予审核审批；审核审批签字不齐全，坚决不予付款。如有违规，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

（八）、董监高及员工培训工作

为了做好公司的规范运作，强化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员工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2020 年，董事会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浙江省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实现了多层次、重实务的培训格局，丰富了其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

推动公司运作规范，治理结构更趋完善。

三、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的工作计划

1、加强组织运营管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发展规划，不断完善企业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要求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公司制度，开展证券法律法规培训，提升董监高及内部工作人员的守法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强化风险控制意识，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保障内控体系的有效持续性运作。

2、继续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信息发布和宣传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让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与投资者沟通互动畅通，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营造良好氛围，保持良好关系，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3、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和监管规定，在“三会”决策事项、重大信息报送、预算决算、关联交易、投融资担保等方面对子公司加强管理，强化风险管控，激励支持各子公司做强做优，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和发展质量。

4、持续推进组织结构优化工作，实行扁平化管理，降低管理层次，提升组织运作效率。坚持干部责权一致原则，打造职责清晰、合理授权、权责对等、失责必究的管理体系，将所有任务责任到人，加强干部领导力和执行力。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三：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独立的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进程。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现将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1、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会议由骆中轩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 《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2)《关于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其中对于《2019 年度监事事会工作报告》，监事朱永明认为对于控股股东占款，监事会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存在履职不力的情况，故弃权表决。该议案最后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2、2020 年 7 月 15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会议由朱永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20 年 8 月 27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会议由朱永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2020 年 10 月 27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会议由朱永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0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存在违规担保、违规借款等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存在不足，有关制度和管理措施未能切实、严格的执行。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578,500,009 元（该金额为进一步自查核对金额，实际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认定后的金额为准），2020 年度内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本金及利息，且年度内公司部分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导致公司资金周转较为紧张。

截至报告日，公司涉及违规借款发生总额 2.59 亿元，已处理金额 1 亿元，违规借款余额 1.59 亿元；涉及违规担保发生总额 1.3 亿元，已处理金额 1.3 亿元，违规担保余额 0 元。

控股股东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578,500,009 元（该金额为进一步自查核对金额，实际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认定后的金额为准），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还款，三鼎控股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目前三鼎控股及其子公司已进入重整。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的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对所涉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准确、公正的。

3、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度使用完毕，本年度内无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并不断强化业务知识，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充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四：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120,895,865.3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07,351,481.26 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扣除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8,247,346.56 元。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亏损且可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五：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以来，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陷入低迷期，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国际经济政治格局复杂多变，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020 年化纤行业全年呈现前低后高趋势，而跨境电商则逆势增长，但同时也受到疫情带来的物流成本激增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商誉出现大额减值。

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1]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78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义乌华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的说明

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77 家，其中新增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新设合并单位：

(1) 2020 年 8 月，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新设东莞市通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通远”)，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为通拓科技全资子公司。公司从东莞通远设立开始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注销合并单位：

(1) TOMTOPFRANCE 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自注销之日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TOMTOPGROUPLIMITED 于 2020 年 6 月注销，自注销之日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丧失控制权：

2020 年 9 月，子公司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优联”)以现金方式出售其子公司夏邑川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邑川鼎”)，公司自权转让协

议签署并生效日且丧失控制日起，不再将夏邑川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分别于 2017 年 7 月颁布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上述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收入准则”）。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修订的新收入准则，不再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报告期各期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资产负债表状况及重大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同比数据变动达 30%（含）以上，或占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5%（含）以上项目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资产情况

2020 年末总资产 728,992.02 万元，比去年同期 776,157.79 万元减少 47,165.77 万元，减幅为 6.08%。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较上期增减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增减率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流动资产合计	387,789.32	53.20	392,699.27	50.60	-4,909.95	-1.25
其中：应收票据	2,418.28	0.33	14,390.58	1.85	-11,972.30	-83.20
合同资产	20,428.87	2.80			20,428.87	100.00
预付款项	25,116.73	3.45	35,914.54	4.63	-10,797.81	-30.07

其他应收款	8,610.26	1.18	12,719.46	1.64	-4,109.19	-3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202.70	46.80	383,458.51	49.40	-42,255.82	-11.0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96.31	0.42	4,662.77	0.60	-1,566.46	-33.59
固定资产	200,178.80	27.46	163,189.44	21.03	36,989.36	22.67
在建工程	82,628.23	11.33	120,285.58	15.50	-37,657.35	-31.31
开发支出	857.62	0.12	499.91	0.06	357.71	71.56
商誉	28,897.50	3.96	68,493.39	8.82	-39,595.89	-57.81
长期待摊费用	504.92	0.07	750.27	0.10	-245.35	-3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1.77	0.41	2,032.30	0.26	939.47	4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42	0.06	1,912.55	0.25	-1,508.14	-78.85
资产总计	728,992.02	100.00	776,157.79	100.00	-47,165.77	-6.08

资产变动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同比减少 11,972.30 万元，同比减幅 83.20%，主要系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所致；

合同资产同比增加 20,428.87 万元，同比增幅 100.00%，主要系会计政策变化所致；

预付款项同比减少 10,797.81 万元，减幅 30.07%，主要系子公司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同比减少 4,109.19 万元，减幅 32.31%，主要系本期华融租赁保证金等到期收回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减少 1,566.46 万元，减幅 33.59%，主要收回部分联营企业投资及对联营企业三鼎控股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计提减值所致；

固定资产同比增加 36,989.36 万元，增幅 22.67%，主要系“宁波格林兰污泥干化一期”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同比减少 37,657.35 万元，减幅 31.31%，主要系“宁波格林兰污泥干化一期”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开发支出同比增加 357.71 万元，增幅 71.56%，主要系子公司通拓科技本期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商誉同比减少 39,595.89 万元，减幅 57.81%，主要系并购通拓科技所产生的商誉减值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同比减少 245.35 万元，减幅 32.70%，主要系本期费用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加 939.47 万元，增幅 46.23%，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减少 1,508.14 万元，减幅 78.85%，主要系支付“1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上期预付设备款本期到货结转所致；

(二) 负债情况

2020 年末负债总额 291,838.77 万元，比去年同期 320,320.16 万元减少 28,481.39 万元，减幅 8.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较上期增减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增减率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流动负债合计	210,526.43	28.88	218,166.50	28.11	-7,640.07	-3.50
其中：应付票据	4,611.80	0.63	20,409.87	2.63	-15,798.07	-77.40
预收款项	9.94	0.00	11,066.03	1.43	-11,056.09	-99.91
合同负债	3,916.78	0.54			3,916.78	100.00
应交税费	21,348.48	2.93	15,477.21	1.99	5,871.27	37.93
其他应付款	3,080.63	0.42	5,819.79	0.75	-2,739.16	-47.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12.16	2.28	2,000.00	0.26	14,612.16	730.61
其他流动负债	459.84	0.06	-	0.00	459.8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312.34	11.15	102,153.66	13.16	-20,841.32	-20.40
负债合计	291,838.77	40.03	320,320.16	41.27	-28,481.39	-8.89

负债项目变动的主要原因：

应付票据同比减少 15,798.07 万元，减幅 77.40%，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所致；

预收款项同比减少 11,056.09 万元，减幅 99.91%，主要系会计政策变化及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同比增加 3,916.78 万元，增幅 100.00%，主要系会计政策变化所致；

其他应付款同比减少 2,739.16 万元，减幅 47.07%，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通拓科技归还第三方平台资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14,612.16 万元，增幅 730.6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459.84 万元，增幅 100%，主要系会计政策变化所致；

(三) 股东权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24,638.10 万元，比年初余额 443,699.58 万元减少 19,061.47 万元，减少比例为 4.3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亏损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较上期增减情况	
	金额	金额	金额	增减率
	(万元)	(万元)	(万元)	(%)
股本	114,148.11	114,148.11	0.00	0.00
资本公积	396,861.05	396,256.49	604.56	0.15
盈余公积	8,376.45	8,376.45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94,747.50	-75,081.46	-19,666.03	2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638.10	443,699.58	-19,061.47	-4.30
少数股东权益	12,515.14	12,138.05	377.09	3.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153.25	455,837.63	-18,684.38	-4.10

四、经营情况

(一) 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变动
				比例%
营业收入	976,324.78	856,471.04	119,853.74	13.99
营业毛利	241,104.26	252,722.09	-11,617.83	-4.60
税金及附加	1,534.04	1,420.39	113.64	8.00
期间费用	212,569.73	210,449.99	2,119.74	1.01
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46,183.42	-158,281.56	112,098.15	-70.82
投资收益	143.83	1,612.88	-1,469.06	-91.08
其他收益	5,295.93	4,096.85	1,199.08	29.27
净利润	-18,918.19	-131,167.42	112,249.23	-8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66.03	-132,920.63	113,254.60	-85.20
--------------	------------	-------------	------------	--------

1、营业情况

2020 年的营业收入比 2019 年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毛利比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0 年跨境电商业务收入增长，使得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但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跨境电商业务运费自“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导致毛利率下降。

2、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情况	
			金额（万元）	增减率%
销售费用	171,138.98	169,813.69	1,325.29	0.78
管理费用	19,787.06	23,199.05	-3,411.99	-14.71
研发费用	9,499.50	10,925.41	-1,425.91	-13.05
财务费用	12,144.19	6,511.84	5,632.35	86.49
期间费用合计	212,569.73	210,449.99	2,119.74	1.01
营业收入	976,324.78	856,471.04	119,853.74	13.9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1.77%	24.57%	/	增加 2.80 个百分点

2020 年期间费用总额为 212,569.7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119.74 万元，增幅为 1.01%。

其中，销售费用变动主要系跨境电商业务销售费用增加及新收入准则执行将运费调整至成本中核算所致；

财务费用比同期增加 86.49%，主要系跨境电商业务汇兑损益变动影响所致。

3、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变动
				比例%
坏账损失	-2,753.85	-62,348.42	59,594.56	95.58
存货跌价损失	-3,081.85	-2,681.81	-400.04	-14.9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751.82		-751.82	-100.00
商誉减值损失	-39,595.89	-93,251.33	53,655.45	57.54
合计	-46,183.42	-158,281.56	112,098.15	70.82

坏账损失减少主要系上期单项计提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坏账准备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增加系本期计提联营企业减值损失所致；

商誉减值损失减少系本期计提通拓科技商誉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五、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47.08 万元，同比增加 16,191.72 万元，增幅 39.44%，主要系营收增长，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及购买商品预付的款项有所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233.8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3,888.84 万元，增幅 61.06%，主要系子公司五洲新材本期购置固定资产减少及上期支付收购通拓科技现金对价部分本期未发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825.6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5,372.00 万元，增幅 36.43%，主要系上期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所致。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六: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计划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融资授信额度。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七: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了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100%股权，通拓科技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经营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等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拓科技对应的商誉原值为人民币 1,759,997,869.30 元，2018 年度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72,356,159.85 元，2019 年度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32,513,318.32 元。

2020 年以来，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陷入低迷期，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国际经济政治格局复杂多变，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对通拓科技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情形，公司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通拓科技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479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通拓科技相关资产组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73,675.89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34,080.00 万元，评估减值 39,595.89 万元。依据上述报告，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结果复核，2020 年度公司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9,595.89 万元，并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

本次计提完成后，通拓科技资产组商誉余额为 25,916.95 万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商誉减值直接计入 2020 年度当期损益，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39,595.89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八：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的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恪守独立性，保持职业谨慎性，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九：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担保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3.1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或质押，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商业票据担保、开具保函及银行开立信用证等担保。公司进行担保应遵循“平等自愿、量力而行，效益优先、严控风险”的原则。	3.1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或质押，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 但不限于 借款担保、商业票据担保、开具保函、银行开立信用证 及其他方式的担保 。公司进行担保应遵循“平等自愿、量力而行，效益优先、严控风险”的原则。
3.2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3.2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得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 。未经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批准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4.3 董事会在审议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应严格审查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4.3 董事会在审议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应严格审查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 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4.2.2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4.2.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1.3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删除
新增	5.6.7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新增	5.7.7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5.13 对外担保由财务部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办理，公司证券部门及法务部门协助办理。	5.13 对外担保的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门 ，对外担保由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办理，公司证券部门及法务部门协助办理。
5.18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5.18 公司 财务部门 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十：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78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28,247,346.56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141,481,073.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亏损原因

1、因控股股东未能在承诺时间内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 2019 年计提坏账准备 57,850.00 万元，其中，母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28,300.00 万元；

2、因公司违规借款、违规担保涉及诉讼事项，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冻结，出于谨慎性考虑，母公司 2019 年计提预计负债 14,454.7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母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14,456.14 万元；

3、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母公司 2019 年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40,338.96 万元，2020 年再次计提减值 23,523.61 万元。

二、应对措施

1、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通过引入战投、处置清洁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

2、截至目前，公司涉及的四笔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其中三笔违规事项债权债务及担保责任等都已消除，剩余一笔违规借款（出借人为张瑞春一案）目前处于诉讼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同时寻求司法保护，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将加强组织运营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发展规划，不断完善企业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同时，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提升董监高及内部工作人员的守法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诚实、勤勉、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我们在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

公司 2020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林伟女士、吴清旺先生、王华平先生组成。2020 年 7 月 6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张学军先生、丁志坚先生、王华平先生组成。

张学军先生，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丁志坚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被评为“金华市优秀律师”、“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等荣誉称号，擅长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及民、商事领域争议解决。现任北京盈科（义乌）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股权高级合伙人。

王华平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学位。曾任东华大学材料学院常务副院长，现任东华大学研究院副院长，高性能纤维及制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B）主任。兼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高新技术纤维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化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纺织工程学会化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华平先生在新型纺丝成形理论及其加工技术、纳米复合纤维材料及能源材料、纤维的清洁化制备等方面进行创新性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在纤维工程仿真、功能纤维、高导湿涤纶、超细旦涤纶等产学研合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有独立董事所必需的独立性，具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通讯方式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张学军	3	2	1	1	0
丁志坚	3	3	0	0	0
王华平	5	5	3	0	0

(二)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缺席次数
张学军	0	0	0
丁志坚	0	0	0
王华平	2	2	0

(三) 审议议案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在本年度内，我们对董事会议案审议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四) 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 2020 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在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我们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与交流，了解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进度。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能够做出独立判断的相关资料。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公司对我们现场工作积极配合，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对提请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参与了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2020 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 3.4 亿元，担保金额及担保对象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项目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2019 年公司发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的情况，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有关制度和管理措施未能切实、严格的执行。2020 年公司董事会要求控股股东尽快履行还款义务，消除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日，公司涉及违规借款发生总额 2.59 亿元，已处理金额 1 亿元，违规借款余额 1.59 亿元；涉及违规担保发生总额 1.3 亿元，已处理金额 1.3 亿元，违规担保余额 0 元。

控股股东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578,500,009 元（该金额为进一步自查核对金额，实际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认定后的金额为准），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还款，三鼎控股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目前三鼎控股及其子公司已进入重整。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亏损且可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增强公

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五）换届选举董事和高管薪酬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名胡晓生先生、谭延坤先生、徐高先生、丁军民先生、丁晨轩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丁志坚先生、张学军先生、王华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候选董事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和兼职情况进行了审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丁军民先生与丁晨轩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丁军民先生从事织造行业多年，是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丁晨轩先生是公司核心管理队伍中的重要成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同时其二人已充分认识到自身的不足，愿意通过学习、接受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法律法规意识。鉴于上述情况，为保持公司的业务稳定和持续发展，时任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其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余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现状和行业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商誉减值的情况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结果复核，2019 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计入公司 2019 年度损益。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七）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为防止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我们要求公司根据各项监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内控缺陷进行整改。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及监管部门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使决策层、经营层人员、岗位、职责分离，管理层关键岗位不交叉任职，不相容岗位不兼任；建立有效的制衡机制，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决策合法合规、管理到位，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定期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复盘，查漏补缺，组织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开展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提升公司守法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公正作出判断，认真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针对公司出现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要求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及有关责任人尽快解决，减少对上市公司影响，同时监督公司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要求公司按照制度规范运作，密切关注与跟踪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加强沟通交流。进一步促进公司优化治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2021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水平，为公司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华平 丁志坚 张学军

2021 年 6 月 28 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注意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表决方法说明如下：

1、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现场表决时需在大会议主持人的安排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并一次性收集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方式请阅读《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2、股东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均按表决权计数，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与会股东代表人必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

3、现场投票的发给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表决票均为一张。

4、议案表决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该表决票视为无效，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5、表决时请在“表决意见”栏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中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票。

6、现场表决统计期间，安排两名股东代表计票和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